

國立臺灣大學金融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07.5.1 本校第 2993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.2.19 本校第 30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當前經濟與社會發展趨勢，期望透過跨領域產學合作，運用資訊科技創新服務、創新商業模式的應用，來推動金融科技業，以提升金融產業國際競爭力，特設功能性「金融科技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本中心為跨領域功能性整合研究中心，中心之任務為：
 - (一)提升臺大金融科技的整體研究能量及國際能見度。
 - (二)整合金融科技多元的研究，爭取政府專案計畫，促成相關領域之產學合作、技術移轉
 - (三)培育金融科技領域之研究人才，並建立學生赴業界實習之管道
 - (四)整合相關資源，鼓勵臺大師、生創業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授中選任聘兼之。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- 四、本中心置副主任一至二人，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。中心副主任由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領域教師中選任，薦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與主任同。
- 五、為擴大資訊交流管道與集思廣益，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九至十五人，副校長一位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、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遴選聘兼之。委員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- 六、諮詢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主要任務為：
 - (一)提供中心發展方向與重點領域之評估及諮詢。
 - (二)協助中心規劃及評審重大研究計畫。
 - (三)協助延攬國際優秀專家學者參與本中心之任務。
- 七、本中心設「金融業務組」、「金融科技組」、「金融法規組」與「產學合作組」四組，各組得各置組長一人，襄助主任並推動各組業務，各組組長由中心主任就本校相關領域教師中選任，薦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與主任同。

- 八、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，聘請校內、外專家學者為合聘或專案計畫研究人員。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九、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，研商本中心重要業務事項。執行委員會由主任、副主任、各組組長、相關大型整合型計畫主持人等組成。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